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利润分配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当年实现净利润数额和下年度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当年的净利润情况，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七条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九条 各控股子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将弥补方案报公司审核同意

后，由该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形成决议，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按批准数额进行弥补。

第十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未能按期完成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分配，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二）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应当说明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三）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送转股后将摊薄每股收益、分配方案预计实施计划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

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

第十八条 公司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